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拟实施 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实验楼一楼图书馆及卫生间改造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方同意以资信守。

一、工程名称: 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实验楼一楼图书馆及卫生间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 白河县仓上镇初级中学内。

三、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价款: 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 (¥: 2691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杨先炳。

六、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30 天, 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7 日。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 否则甲方有权每迟一天按总投资额的 2% 扣除延期费用。

七、承包形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

八、质量要求: 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要求以上, 施工中必须依据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所有装修材料要有合格证。

九、付款方式: 此工程不付启动资金,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总工程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付清。

#### 十、双方责权利

1、甲方负责监督工程全过程，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按正常作业下随时检查，如未经甲方许可发现建筑材料未达甲方标准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有权中止工程进度，并返工重建。

2、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负全责。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音影响，隐蔽工程必须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有效处理，不得随意乱倒，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破坏学校操场等建筑结构，影响抗震安全。

4、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

十二、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共同协商为准。

甲方（签章）：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

法人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肖利  
印利  
6109290024711

日期：2026年1月18日